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秉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-6685

電子信箱：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10006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100A1110006310_168_ATTACH1.pdf、
376736100A1110006310_168_ATTACH2.docx、
376736100A1110006310_168_ATTACH3.xlsx、
376736100A1110006310_168_ATTACH4.docx、
376736100A1110006310_168_ATTACH5.xlsx、
376736100A1110006310_168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申請表件及要點規定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確實轉知原住民學子(學校)或具原住民身分之一般民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案前以111年2月23日桃原教字第1110002417號函諒達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且具原住民身分、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(下稱族語認證)合格，就讀國內公(私)立國民中小學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。



(二)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且具原住民身分、參加族語認證合格，非具前揭學生身分之一般民眾。

四、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止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

1、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2、一般民眾：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五、敬請貴單位將申請案件造具清冊並完成第一階段初審作業，至遲於111年5月30日前，將紙本申請文件函送(紙本發文)至本局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清冊請由貴單位逐一核章，另將該WORD檔電郵至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，俾利辦理第二階段複審。

六、不予獎勵之情形

(一)就同一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
(二)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
(三)已獲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
七、請貴單位確實依照附表(應備文件查核單)檢核申請表件，俾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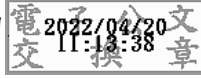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旨揭要點及其申請表件電子檔案請至本局官網

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>)「業務資訊」之「教育」頁面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原住民族地區(55鄉鎮市區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私立桃園市漢英高中附設國中部、私立六和高中附設國中部、私立復旦高中

附設國中部、私立振聲高中附設國中部、私立清華高中附設國中部、私立新興高中附設國中部、私立大華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、王議員仙蓮、林議員志強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

線

